

证券代码：833496

证券简称：华安新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6 日 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红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